

釋有關建議農會得洽請戶政事務所提供戶籍異動通報副本乙案

發文機關：內政部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78.10.20.（78）台內社字第747825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78年10月20日

農會應依「從事農業工作農民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」，至少每半年派員至戶政事務所校對所屬被保險農民之戶籍異動資料。如需提供資料，應依戶籍法第十二條第二項之規定納費。